

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申請與 Q&A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彙整(110.8.17 修正)

資料來源(110.8.17 修正):

勞動部網址:

<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roleL1=51515>

https://mol-10000.wda.gov.tw/Home/apply_qa

※有關問答若未能及時修正，仍依勞動部官網最新修正版為主

一、申請流程與申請網站：.....	3
二、相關問答 Q&A.....	4
Q1.全時受僱勞工申請生活補貼的對象及資格條件？.....	4
Q2. 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發放金額是多少？.....	6
Q3. 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的申請及發放方式為何？.....	6
Q4.何謂「薪資減少證明文件」？可以用薪資單嗎？要公司蓋章嗎？存摺內頁影本可以嗎？.....	6
Q5.一定要領月薪才能申請生活補貼嗎？如果是按件計酬、按時計酬者可以申請嗎？.....	6
Q6.如果沒有薪資單，領現金的勞工怎麼辦？.....	7
Q7.何謂薪資減少達 20% 以上？.....	7
Q8. 補貼資格為何限定是 110 年 4 月 30 日已參加就業保險者？.....	7
Q9.投保薪資在 24,000 元以上，但屬部分工時受僱勞工，也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	7
Q10.投保薪資未達 24,000 元的全時受僱勞工，也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	7
Q11.勞工 110 年 5 月或 6 月薪資相較於 4 月薪資減少不到 20%，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	8
Q12.為何增加 7 月份薪資減幅為紓困條件？.....	8
Q13.同時在 2 家投保單位投保，可以領 2 份生活補貼嗎？.....	8
Q14. 勞工 110 年 5 月、6 月或 7 月薪資相較 4 月薪資，都有符合減少達 20% 以上，可以領 2 份生活補貼嗎？.....	8
Q15.如何確認是否有投保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及投保薪資是不是在 24,000 元(含)以上？.....	8
Q16. 雇主未替受僱勞工投保就業保險，該如何處理？.....	8
Q17.同時在職業工會、漁會參加勞工保險，為何不能請領生活補貼？.....	9
Q18.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的補助、補貼或津貼，還可以申請本計畫的生活補貼嗎？.....	9
Q19.加入職業工會但未領「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	9
Q20.年滿 65 歲以上勞工，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	10

Q21.留職停薪期間續保者，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	10
Q22.勞工被派遣出國研習或因案被羈押中，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	10
Q23.外籍（新住民）配偶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	10
Q24.庇護性就業的勞工，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	10
Q25.技術生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	10
Q26.「大專院校產學攜手計畫」的學生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	11
Q27.高中職建教生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	11
Q28.生活補貼有名額限制嗎？會不會額滿領不到？.....	11
Q29.透過網路線上申請生活補貼，何時會入帳？.....	11
Q30.無法上網申請，也沒有金融機構帳戶，要怎麼辦？.....	11
Q31.如果有債務問題，補貼入帳後會被強制執行嗎？.....	12
Q32.若在疫情三級警戒期間轉換雇主，就無法申請生活補貼嗎？.....	12
Q33.勞工如因雇主停業而薪資減少，可否申請生活補貼？.....	12
Q34.為什麼 110 年 7 月份薪資減少的全時受僱勞工要 8 月 23 日才能申請？.....	12
Q35.勞工如因請假而導致薪資減少，可否申請生活補助？.....	12
Q36.補貼資格為什麼是月投保薪資 24,000 元至 34,800 元？.....	12
Q37.我的 5 月獲 6 月薪資減少逾 20%，但是薪資單包含未休特別休假工資(或俗稱不休假獎金、不休假加班費)，是否會導致我薪資單證明不符合資格條件，領不到生活補貼？	13
Q38.已領有育兒津貼、中低收入戶等社會補助，還可以申請本計畫的生活補貼嗎？.....	13
Q39.如果公司的薪資計算區間是跨月的方式，如何認定薪資月份？.....	13
附件：勞動部 110 年 8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00130945 號令.....	14

一、申請流程與申請網站：

申請網站：<https://mol-10000.wda.gov.tw>

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 **補貼1萬元**

2.0版 擴大適用

5、6月份受影響的中高齡勞工 ————— 110/8/13上午10時開放申請

7月份薪資受影響者(含中高齡勞工) ———— 110/8/23上午10時開放申請

110年5、6、7月 受疫情影響，收入減少勞工，每人發給一次性補貼1萬元

補貼對象四要件

110年4月底有下列投保紀錄之一

受僱參加 就業保險	新增 65歲以上 受僱參加勞工保險	新增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 受僱參加職災保險	新增 已領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 受僱參加勞保或職保
--------------	--------------------------------	-----------------------------------	--

且

月投保薪資 **24,000元~34,800元**

且

110年5月、6月、7月的薪資較4月 **↓減少20%**

且

減少的月份當月底 需於同一雇主之投保單位加保

全時受僱勞工 生活補貼

2.0版 擴大適用



5、6月份受影響的中高齡勞工

110/8/13上午10時開放申請

7月份薪資受影響者(含中高齡勞工)

110/8/23上午10時開放申請

注意事項

一、原本5月、6月份薪資受影響的勞工，已開放申請，申請期間連同7月份延長至110年9月30日止

二、有以下情況者，不列入補貼對象

- 領有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部分工時勞工之生活補貼
- 領有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文化部之停業生活補貼及其他性質相同之津貼或補貼
- 110年5月、6月或7月份領有勞動部安心就業薪資差額補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安心即時上工工作津貼
- 110年7月份領有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工作津貼
- 同時在職業工會或漁會加保勞保或僅參加職災保險者
- 留職停薪期間等依法繼續參加就保或勞保者

二、相關問答 Q&A

Q1.全時受僱勞工申請生活補貼的對象及資格條件？

A1.

110年7月8日訂定發布之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適用對象如下：

1. 適用對象為110年4月30日已參加就業保險，月投保薪資在24,000元(含)以上至34,800元(含)以下，且同時符合下列情形，未領取其他性質相同的補助、補貼或津貼者，得申請補貼：

- (1) 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公司）的 110 年 5 月份或 6 月份薪資，相較 4 月份薪資減少達 20% 以上。
- (2) 薪資減少達 20% 以上當月份的末日（5 月為 5 月 31 日，6 月為 6 月 30 日），應於同一事業單位（公司）加保。

2. 但不包括下列對象：

- (1) 110 年 4 月 30 日同時在職業工會或漁會加保勞保者。
- (2) 110 年 4 月 30 日或 110 年 5 月、6 月正在留職停薪但依相關法令得以續保就業保險者。
- (3) 已領有勞動部「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安心就業計畫」110 年 5 月或 6 月之薪資補貼、「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之 110 年 5 月或 6 月訓練津貼、「安心即時上工計畫」110 年 5 月或 6 月之工作津貼、「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之停業員工生活補貼計畫」之員工生活補貼，或其他政府機關所定性質相同的補助、補貼或津貼。

110 年 8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適用對象如下：

1. 110 年 4 月 30 日有下列投保紀錄之一，且月投保薪資在 24,000 元(含)以上至 34,800 元(含)以下者：

- (1) 參加就業保險。
- (2) 逾 65 歲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之人員，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2. 前開人員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補貼：

- (1) 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公司）的 110 年 5 月份、6 月份或 7 月份薪資，相較 4 月份薪資減少達 20% 以上。
- (2) 薪資減少達 20% 以上當月份的末日（5 月為 5 月 31 日，6 月為 6 月 30 日，7 月為 7 月 31 日），應於同一雇主之投保單位加保。

3. 但不包括下列對象：

- (1) 110 年 4 月 30 日同時在職業工會或漁會加保勞保或僅參加職災保險者。
- (2) 110 年 4 月 30 日或 110 年 5 月、6 月、7 月正在留職停薪但依相關法令得以續保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者。
- (3) 已領有勞動部「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安心就業計畫」110 年 5 月、6 月或 7 月份之薪資差額補貼、「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110 年 5 月、6 月或 7 月份之訓練津貼、「安心即時上工計畫」110 年 5 月、6 月或 7 月份之工作津貼、「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110 年 7 月份之工作津貼、「教育部、經濟部、交通

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之停業員工生活補貼計畫」之員工生活補貼，或其他政府機關所定性質相同的補助、補貼或津貼。

Q2. 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發放金額是多少？

A2. 符合資格者，發給一次性補貼，金額為新臺幣 1 萬元。

Q3. 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的申請及發放方式為何？

A3.

1. 符合資格的民眾，可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備妥「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薪資減少證明影本」及「本人之金融機構帳號」，至指定網站 (<https://mol-10000.wda.gov.tw>) 線上申請。
 - (1) 自 110 年 7 月 12 日 10 點起，開放「5 月份」薪資減少達 20% 以上的民眾申請。
 - (2) 自 110 年 7 月 23 日 10 點起，開放「6 月份」薪資減少達 20% 以上的民眾申請。
 - (3) 自 110 年 8 月 13 日 10 點起，開放 5 月份或 6 月份薪資減少達 20% 以上之「年逾 65 歲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之再就業者」申請。
 - (4) 自 110 年 8 月 23 日 10 點起，開放「7 月份」薪資減少達 20% 以上的民眾申請。
2. 發放方式：提出申請待審查通過後，直接撥款至勞工本人金融機構帳戶。
3. 符合資格者，如無國內金融機構帳戶，請電洽服務專線(0800-885-123)，由專人提供協助。

Q4. 何謂「薪資減少證明文件」？可以用薪資單嗎？要公司蓋章嗎？存摺內頁影本可以嗎？

A4. 薪資減少證明文件必須足以佐證薪資給付的情形，例如提供薪資單（明細）【有載明勞工身分（姓名或身分證字號）或事業單位（公司）名稱，及薪資月份、給付金額等項目】，或是銀行薪資轉帳紀錄（含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就不必經過雇主蓋章；如果無法提供薪資單或銀行薪資轉帳紀錄，而是由雇主另行開立的薪資減少證明【載明勞工身分（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事業單位（公司）名稱，及薪資月份、給付金額等項目】，就必須蓋公司章以供確認。

Q5. 一定要領月薪才能申請生活補貼嗎？如果是按件計酬、按時計酬者可以申請

嗎？

A5.勞工只要符合本補貼的資格條件，其計薪方式為何，並無限制。

Q6.如果沒有薪資單，領現金的勞工怎麼辦？

A6.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應提供薪資單（工資明細）給勞工。若勞工確實無法出具薪資單，亦可檢附由雇主開立的薪資減少證明【載明勞工身分（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事業單位（公司）名稱，及薪資月份、給付金額等項目，並蓋上公司章】。

Q7.何謂薪資減少達 20% 以上？

A7.

- 1.以申請 7 月份薪資減少為例，7 月份「應領薪資」較 4 月份「應領薪資」減少 20% 以上，或者 7 月份「實領薪資」較 4 月份「實領薪資」減少 20% 以上都是。例如勞工 7 月份應領薪資 25,000 元，4 月份應領薪資 33,000 元，即符合薪資減少達 20% 以上（應領對應領，實領對實領）。
- 2.對投保薪資在 24,000 元(含)以上至 34,800 元(含)以下的勞工來說，如果薪資減少超過 20%，其基本生活的維持已有一定的影響，在通盤考量政府資源等因素，故以 20% 作為薪資減幅的資格條件。

Q8. 補貼資格為何限定是 110 年 4 月 30 日已參加就業保險者？

A8.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標準升為第三級，多數勞工生計因此開始受到影響，故以疫情升溫開始前一個月底，即「110 年 4 月 30 日」，以當日「有參加就業保險者」（當天仍是受僱狀態）為資格條件。

Q9.投保薪資在 24,000 元以上，但屬部分工時受僱勞工，也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

A9.可以，本計畫是為協助受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影響受僱勞工的紓困措施，部分工時受僱勞工如果符合本計畫的資格條件，也可以申請。

Q10.投保薪資未達 24,000 元的全時受僱勞工，也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

A10.不可以。符合就業保險投保對象的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雇主並應核實申報所屬勞工的月投保薪資。現行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24,000 元，全時受僱勞工之每月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雇主如未依法投保，可洽勞保局（02-23961266）處理。

Q11. 勞工 110 年 5 月或 6 月薪資相較於 4 月薪資減少不到 20%，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

A11. 不可以。本計畫主要是為協助受疫情影響而收入減少的全時受僱勞工，以生活補貼的方式，協助其度過難關，並穩定就業。但勞動部另有提供「安心就業計畫」、「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提供協助(詳情請洽台灣就業通客服專線 0800-777-888 詢問)。

Q12. 為何增加 7 月份薪資減幅為紓困條件？

A12. 因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多次延長全國第三級警戒，直至 110 年 7 月 27 日降至二級，部分勞工 7 月份薪資始受疫情影響而減少，故擴大辦理 7 月份薪資較 4 月份薪資減少達 20% 以上者，亦得申領本補貼。

Q13. 同時在 2 家投保單位投保，可以領 2 份生活補貼嗎？

A13. 不可以。若符合資格者僅得領取其中 1 份補貼。因為政府資源有限，所以本補貼計畫有規定，同時於 2 個以上投保單位(公司)參加就業保險者，不得重複領取本補貼。

Q14. 勞工 110 年 5 月、6 月或 7 月薪資相較 4 月薪資，都有符合減少達 20% 以上，可以領 2 份生活補貼嗎？

A14. 不可以。本補貼計畫有規定同一受僱勞工發給一次生活補貼。

Q15. 如何確認是否有投保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及投保薪資是不是在 24,000 元(含)以上？

A15. 民眾可向投保單位(公司)詢問加保情形，或上網在勞保局的「e 化服務系統」，以「健保卡號+戶口名簿戶號(免插卡)」或「自然人憑證(需插卡)」線上登入查詢。如無法上網查詢，可致電勞保局(02-23961266 轉分機 6666)，提供個人基本資料檢核查詢。

Q16. 雇主未替受僱勞工投保就業保險，該如何處理？

A16. 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新住民配偶身分的在職勞工，

除了是就業保險法另有排除適用的對象外，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雇主有沒有為勞工加保就業保險，勞工可以先跟雇主確認，如果雇主未依法加保，可洽勞保局（02-23961266 轉分機 6666）處理。

Q17.同時在職業工會、漁會參加勞工保險，為何不能請領生活補貼？

A17. 如果 110 年 4 月 30 日同時在職業工會、漁會加保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已有「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及其他紓困方案協助，在不重複領取原則下，予以排除。

Q18.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的補助、補貼或津貼，還可以申請本計畫的生活補貼嗎？

A18.

1. 因政府資源有限，所以規定如有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所定性質相同的補助、補貼或津貼，只能擇一領取，不得重複領取。例如：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文化部等機關，若有發給與本計畫生活補貼性質相同的補助、補貼或津貼，就只能擇一領取。政府會透過資訊平台比對各部會資料，確認重複領取者，將以書面另通知限期返還。
2. 已有申請勞動部「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之生活補貼、「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安心就業計畫」110 年 5 月、6 月或 7 月份之薪資差額補貼、「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110 年 5 月、6 月或 7 月份之訓練津貼、「安心即時上工計畫」110 年 5 月、6 月或 7 月份之工作津貼、「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110 年 7 月份之工作津貼、「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之停業員工生活補貼計畫」之員工生活補貼，都無法重複領取本計畫生活補貼。
3. 但是教育部發放的「孩童家庭防疫補貼」非屬性質相同的補貼，領取「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的家長，還是可以領取本補貼。

Q19.加入職業工會但未領「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

A19. 不可以。「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訂有排富條款，在職業工會加保勞保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的勞工，個人所得超過 40 萬 8 千元者，不符合申領資格。因此，亦不另發給本補貼。

Q20.年滿 65 歲以上勞工，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

A20. 考量年逾 65 歲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受僱從事工作而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亦可能受疫情影響而有協助需求，於 110 年 8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新增中高齡再就業者如符合本補貼資格條件，亦可申領。

Q21.留職停薪期間續保者，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

A21. 不可以。正在留職停薪期間的勞工，並未實際在職，其現況亦不因疫情而有差異；但若屬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勞工，可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6 個月，所以不列入補貼對象。

Q22.勞工被派遣出國研習或因案被羈押中，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

A22. 不可以。勞工被派遣出國研習或因案被羈押，雖然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可以在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加保，但並未實際在職，其情況不因疫情而有差異，所以不列入補貼對象。

Q23.外籍（新住民）配偶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

A23.

1. 新住民配偶只要符合資格條件，也可以請領。
2. 新住民配偶如果是線上申請時，請記得填入加保就業保險的「居留證號」（如有疑問，可向雇主詢問，或洽勞保局確認）。如果是「護照證號」加保就業保險，請電洽服務專線(0800-885-123)，留下姓名、電話、地址等聯絡方式，將寄送紙本申請書給民眾，填妥後寄回居住地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

Q24.庇護性就業的勞工，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

A24. 庇護性就業的勞工只要符合資格條件，可以申請本補貼。

Q25.技術生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

A25. 技術生是準用「勞保」相關規定加保勞保，依規定不會投保「就業保險」，由於本補貼僅提供給「就業保險」的加保對象，故不適用。如果技術生是大專院校學生，教育部有提供大專學生紓困方案，可進一步上教育部網站或電洽教育紓困專線(02-7752-3766)諮詢。

*教育部網站

<https://www.edu.tw/COVID-19/cp.aspx?n=17FFC4FE3835A33E&s=D4D256529>

Q26.「大專院校產學攜手計畫」的學生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

A26.

1. 大專院校產學攜手計畫的學生，如果是「正式聘僱」的勞工，投保「就業保險」，符合資格條件，也可以請領。
2. 如果是技術生，準用「勞保」相關規定加保勞保，依規定不會投保「就業保險」，由於本計畫生活補貼僅提供「就業保險」的加保對象，故不適用。但是教育部有提供大專學生紓困方案，可進一步上教育部網站或電洽教育紓困專線(02-7752-3766)諮詢。

*教育部網站

<https://www.edu.tw/COVID-19/cp.aspx?n=17FFC4FE3835A33E&s=D4D256529BD9C841>

Q27.高中職建教生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

A27.不可以。高中（職）的建教生，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的保障，因而準用「勞保」相關規定加保勞保，依規定不會投保「就業保險」。另外，教育部有提供高中（職）建教生的相關協助方案，可進一步上教育部網站或電洽教育紓困專線(02-7752-3766)諮詢。

*教育部網站

<https://www.edu.tw/COVID-19/cp.aspx?n=40B3B94FFF131EFA&s=975D2E57295AC0A6>

Q28.生活補貼有名額限制嗎？會不會額滿領不到？

A28.本補貼請領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2 日至 9 月 30 日止都可以請領，只要符合資格，權益不會受到影響。

Q29.透過網路線上申請生活補貼，何時會入帳？

A29.只要申請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預計於審核完成 3 日後即可上網查詢入帳資訊。

Q30.無法上網申請，也沒有金融機構帳戶，要怎麼辦？

A30.建議可請親朋好友協助上網確認入帳資訊，如果真的無法上網操作，也沒有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請電洽服務專線(0800-885-123)，由專人提供協助。

Q31.如果有債務問題，補貼入帳後會被強制執行嗎？

A31.

1. 不會。本計畫係依據「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針對降低受影響勞工生計衝擊所定之補貼，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之經費辦理，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所明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故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2. 有債務問題的勞工，如確實有特殊情況無法提供帳戶，請電洽服務專線(0800-885-123)，由專人為您服務。

Q32.若在疫情三級警戒期間轉換雇主，就無法申請生活補貼嗎？

A32. 只要您在110年5月、6月或7月任何一個月與同年4月受僱於同一雇主，且符合補貼資格者，都可以申領補貼。若非屬受僱於同一雇主，就不符合申請資格。

Q33.勞工如因雇主停業而薪資減少，可否申請生活補貼？

A33.若為政府強制停業，各部會（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福部、文化部）另有提供停業員工生活補貼措施，由雇主代為轉發，詳情請洽各部會或行政院紓困振興專線1988進一步詢問。如有申領各部會的停業員工生活補貼，不可以重複申領本補貼。

Q34.為什麼110年7月份薪資減少的全時受僱勞工要8月23日才能申請？

A34. 考量就業保險110年7月份之資料尚未全部納整完畢，為求資料的正確性，故於110年8月23日開放申請。

Q35.勞工如因請假而導致薪資減少，可否申請生活補助？

A35. 勞工於疫情期間因請假變多，例如防疫隔離(照顧)假、家庭照顧假或事(病)假等，而導致收入減少，只要符合補貼資格者，並沒有排除規定。

Q36.補貼資格為什麼是月投保薪資24,000元至34,800元？

A36. 基於政府資源有限及配置，優先幫助薪資較低者，予以協助。並考量今(110年)4月就業保險平均月投保薪資為34,385元，與該金額相近之投保薪資等級，其月投保薪資即為34,800元；至於月投保薪資未滿24,000元之勞工，本部另訂有「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提供協助。故本計畫以月投保薪資

24,000 元至 34,800 元為紓困條件，可照顧大多數之基層勞工。

Q37.我的 5 月獲 6 月薪資減少逾 20%，但是薪資單包含未休特別休假工資(或俗稱不休假獎金、不休假加班費)，是否會導致我薪資單證明不符合資格條件，領不到生活補貼？

A37.如薪資單(明細)上可明確區辨出 5 月(6 月或 7 月)份工資與 109 年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的項目與給付金額，於計算薪資減少比率時，未休特別休假之結算工資，不列入採計，只採計 5 月(6 月或 7 月)份工資。

Q38.已領有育兒津貼、中低收入戶等社會補助，還可以申請本計畫的生活補貼嗎？

A38. 育兒津貼或中低收入戶等社會補助，非屬受疫情影響具紓困振興性質之補助、補貼或津貼，故不影響生活補貼之領取。

Q39.如果公司的薪資計算區間是跨月的方式，如何認定薪資月份？

A39.按月計酬者勞雇雙方約定薪資計算區間如有跨月情形，原則列計為起始日月份薪資，例如：4 月 16 日至 5 月 15 日為薪資計算區間，列計為 4 月份薪資；5 月 16 日至 6 月 15 日者，列計為 5 月份薪資。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100130945號
附件：如文



修正「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部長 許銘春

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

勞動部 110 年 7 月 8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00130675 號令訂定
勞動部 110 年 8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00130945 號令修正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之影響，針對薪資減少一定比率之受僱勞工，提供生活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以穩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主辦機關為本部，其任務如下：
 - （一）本計畫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 （二）本計畫之協調及督導。
 - （三）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 三、本計畫執行機關為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及其所屬各分署。

發展署之任務如下：

 - （一）本計畫之經費預算調控。
 - （二）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及建置。
 - （三）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發展署所屬各分署之任務如下：

 - （一）本補貼之受理申請、審核及發給。
 - （二）本補貼之查對、撤銷、廢止及申訴處理。
 - （三）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 四、第一點所定之受僱勞工，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已參加下列保險之一，且月投保薪資於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以上至三萬四千八百元以下：
 - （一）參加就業保險。
 - （二）逾六十五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前項所定之受僱勞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領本補貼：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任一個月之薪資，較同年四月受僱於同一雇主之薪資，減少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依前款申請本補貼之月份，當月末日與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於同一雇主之投保單位加保。

符合前二項規定，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補貼：

(一)另於職業工會或漁會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二)留職停薪期間，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保險法或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繼續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

符合前三項規定，同時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者，不得重複領取本補貼。

五、符合前點規定之受僱勞工，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十二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期間內，檢附薪資減少證明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至發展署公告之網站申領本補貼；逾期者，不予發給。

本補貼之申領程序、發放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必要時，本部得另行公告之。

經認定符合本補貼之資格者，同一受僱勞工發給一次；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

六、本補貼與下列補助、補貼或津貼，應擇一適用或領取，不得重複：

(一)一百十年度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所定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

(二)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所定之生活補貼。

(三)已依安心就業計畫領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六月或七月之薪資差額補貼。

(四)已依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領取前款所定月份之訓練津貼。

(五)已依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領取第三款所定月份之工作津貼。

(六)已依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領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之工作津貼。

(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各部會辦理停業員工生活補貼計畫所定之生活補貼。

(八)其他政府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七、發展署所屬各分署為執行本補貼之受理申請、審核、發給、撤銷及廢止等事項，得查對相關資料，領取補貼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本補貼；已發給者，經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一)不實申領。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對。

(三)違反第六點規定，重複領取補助、補貼或津貼。

(四)其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

九、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部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支應。